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請假規定

1992.10.12、1993.9.7、2006.11.30、2010.1.7訂定

修訂:(1)2021.9.2

- 一、一般請假規定：請假一年之內，由堂會核准，並向區會、總會報備；請假一年或以上，需經議事會核准。其連續請假時間以二年為限。
- 二、女性育嬰假規定：一次最多連續六年，總數不得超過十年。
- 三、請假期間，一切福利暫停。
- 四、請假3個月以上，一年以下者，除須服事單位核准，並向區會報備外，尚須具函總會報備；未函報總會者，所滋生的勞、健保、團保、退休金提撥等費用，須由服事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五、傳道人離開職務，有辭職和請假兩種方式。新進傳道同工加入本會二年內，不得採請假方式，直接按離職方式辦理。(離職前應完成所涉相關補助的返還。)